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淄博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2.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 营业场所：河北省容城县澳森南大街1号雄安设计中心A座
4. 经营范围：与总公司一致
5. 分公司负责人：李勇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雄安分公司，增强了公司在当地的技术服务支持力量，能更好地服务雄安新区的建设，紧紧抓住国家级京津冀区域规划带来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设计服务区域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授权

为保证雄安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具体办理雄安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